

《自费出国留学服务委托合同》补充协议

委托人(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)：杨润岫

身份证号码：371082200101259325

住址：山东威海荣成成山御苑

电话：13001631369

邮箱：runxiu.yang@ucdenver.edu

受托人(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)：远方有录教育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MA7AR3NY97

委托人与受托人于2022年8月22日与本公司签订《自费出国留学服务委托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，现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，约定如下补充条款：

1. 原合同“服务方案确认书”中约定的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的出国留学服务费8000元为1所非合作(除牛津、剑桥)院校共2个专业。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后，受托人为委托人(支付3000元投递费)额外投递申请2所顶级院校和1所名校(曼大、爱大、布大，具体以实际投递申请的院校为准)。
2. 额外投递申请的顶级院校文书(包括但不限于：Personal Statement、CV、推荐信)由委托人独自准备，受托人不予协助。
3. 额外投递申请的顶级院校所产生的官方费用，例如：学校收取的申请费，快递费等由委托人承担。
4. 若委托人申请到并确认入读原合同与本协议中约定的(曼大、KCL)任意一所院校，委托人需向额外支付8000元尾款。若上述院校申请失败(非受托人原因)，委托人已缴付的费用受托人不予退还。
5. 委托人与受托人均应对原合同和本协议所载内容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(除受托人合作方、申请院校和受托人申请时必须提供委托人相关信息的第三方等)泄露本合同所载内容以及因原合同和本协议产生的文书。
6. 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按照原合同继续履行。
7. 如有争议，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8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各执一份。

委托人(签字)：

杨润岫

日期：2023年2月15日

受托人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3年2月15日

